

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
告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请做好万达电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

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《告知函》提出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，并按照《告知函》的要求对涉及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，现根据要求对《告知函》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<关于请做好万达电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之回复报告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，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7月21日